

屯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JP	上午 9:37	下午 1:33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下午 2:08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10:21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10:06	下午 12:55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41	下午 2:09
徐 帆先生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7	下午 12:42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 9:43	下午 2:22
林德亮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下午 12:35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9:30	下午 12:20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7	下午 12:01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古漢強先生

應邀嘉賓：

黃志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蘇炳民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朱瑞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方學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1(新界西及北)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麥力高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曾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黎啟泰先生

屯門地政處屯門地政專員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林紹裘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屯門)3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亦代表區議會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黃志光先生，以及首次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的屯門區指揮官麥力高先生及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古潔儀女士。此外，他亦藉此機會多謝前任屯門區指揮官歐禮信先生及前任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趙錦珍女士在任時對屯門區作出的貢獻，並祝願他們事事順利，生活愉快。

2. 他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議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告假申請，但早前收到由古漢強議員發出他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古議員並授權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代為處理會議上的表決事宜。

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7 號)

4. 主席再次歡迎黃署長，並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助理署長(漁業)蘇炳民博士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5. 黃署長表示，他五、六年前代表運輸署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是次他很高興能以漁護署署長的身分，再次來到屯門區議會，與區議員交換意見，加強彼此的了解。他指出，漁護署是有過百年歷史的政府部門，相信市民已經對其職權範圍非常熟悉，但署方仍會隨時代不斷的演變及市民漸高的期望而繼續進步。現時，署方的編制約有 2 000 人，當中約有一半人員的工作與郊野公園有關。此外，每年本港郊野公園的遊人約有 1 300 多萬人，署方希望聯同警方一起保護遊覽郊野公園遊人的公眾安全，並努力保護郊野公園的珍貴資源。近來，本港郊野公園的土沉香、吊鐘花及羅漢松均遭人非法砍伐及盜取，這可能與鄰近地區對這些物種的需求增加有關。雖然署方會繼續種植這些植物，但由於其生長時間較長，故相信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成長。另一方面，H7N9 禽流感的疫症自去年開始出現至今，全球已有四百多宗病例(內地佔約五十宗)，並已

導致約一百人死亡。相比自 1997 年至今只導致十多人死亡的 H5N1 禽流感，H7N9 更為可怕，署方會繼續加強有關生物安全方面的工作。

6. 接着，漁護署蘇博士向議員簡介了署方於「農業」、「漁業」、「檢驗及檢疫」、「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及「自然護理」五個分署的工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7. 多位議員就署方的工作提出意見或查詢，現綜述如下：

本港郊野公園

8.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內的麥理浩徑及屯門徑均十分受行山人士歡迎。但是，曾有行山人士向他反映，近日經常有人駕越野單車於屯門徑範圍內行駛。他懷疑此乃非法行為，並認為他們除了可能會對行山人士構成危險，亦會破壞行山徑的道路設施(例如梯級)。他曾將相關照片發予署方，並獲署方回覆表示會作出維修及跟進的工作。為此，他希望查詢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度，並要求署方解釋相關的檢控工作。

9. 有議員指出，由於行山人士日漸增多，建議署方於郊野公園範圍增加洗手間及自來水設施，以方便市民。

10. 有議員表示，香港的面積約有 1 078 平方公里，當中約有七成的土地為郊野公園。早前，發展局局長曾提出有關使用約 3%的郊野公園土地，為數十萬人供應安樂窩之建議，但卻遭受環保人士強烈批評。為此，他希望向署方查詢本港最受歡迎及最少人遊覽的郊野公園之使用量，並要求署方向政府建議騰出大約 3%的郊野公園土地(即大概 32 平方公里的土地面積)，以供考慮為數十萬人建設安樂窩。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11. 有議員表示，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一帶的沿岸路段曾因風暴而受到破壞，但至今仍未有修復，希望署方能作出改善。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

12. 有議員指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是本港一個十分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但他認為相關的導賞人員及交通配套均不足夠，擔心未能滿足遊人的需求。此外，現時公園所提議的遊覽路線能吸引很多市民及教育

團體到訪及參觀，為方便市民，他建議政府多些舉辦導賞活動，並於假日推出環保車輛接載服務，以減少市民以的士前往公園的數目。

香港濕地公園

13. 有議員表示，香港濕地公園除了吸引本港市民到訪之外，亦十分受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旅客歡迎，可惜其配套設施不足。他認為，隨着遊人漸多，政府應考慮於特定日子，免費將公園開放予本港市民享用。

本地的養豬業、養雞業、漁業及農業

14. 有議員表示，政府除了限制養豬戶數目之外，亦已開始收回養雞戶的牌照。此外，由於香港沒有足夠地方，就連用以建屋的土地亦已不足，故水耕工作大多已轉向內地發展。有見及此，他認為現時香港的養豬業、養雞業及農業均已日漸萎縮，甚至式微。故此，他要求政府設法發展農業。

15. 有議員指出，他年幼時十分欣賞元朗出產的絲苗及烏頭，但反觀現時愈來愈少本地生產的農作物及漁獲，故向署方查詢本地生產之蔬菜及經由本港漁船捕獲之魚類的數量有否增多/減少，並要求署方交代有否設立用以扶助一些可持續發展的本地農業及漁業之周詳計劃。

16. 蘇炤成議員於此時申報利益表示，他與漁業已經沒有利益關係。

17. 有議員指出，除了農業，漁業亦對屯門區十分重要。他表示，數十年前政府鼓勵市民協助提升漁業，但現時當局禁止破壞性捕魚活動，並限制漁民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故導致漁獲漸少，漁民的生意亦大受影響。當中，為數只有數名的漁民，更因政府收回牌照而難以維持生計。為此，他要求政府對他們作出補償，並盡量及從速發展海魚養殖及開發寶石魚苗孵化技術的工作。

18. 有議員關注到本地雞隻養殖的情況，希望署方制訂周詳計劃，以扶助本港養雞業。

牛肉供應

19. 有議員認為，現時香港的牛肉價格不斷上升，而供應量亦愈來愈少，故促請署方為本港的畜牧業，特別是養牛業製訂周詳計劃，並為此行業建立優質、現代化、環保的措施，或協助業界於偏遠的離島區進行畜牧，以確保牛肉供應量的穩定，令香港的牛肉行業可以做到自給先足。

豬肉價格

20. 有議員指出，現時豬肉價格的浮動是拍賣制度問題所致，為免影響民生，他建議政府考慮開放市場，並設法使零售商早些知道價格變動而適時改變供應量，以穩定豬肉價格，協助市民減輕經濟負擔。

禽流感

21. 有議員表示，近年禽流感對本港的業界及市民均構成影響。在剛過去的春節，由於內地輸港活雞驗出患有禽流感，以致本港需要全面殺雞，並暫時禁止再由內地輸入雞隻。雖然政府已為此向業界發出特惠津貼，但金額仍然難以抵償他們的損失。有見及此，他要求當局考慮業界提出，有關將內地進口的活雞與由本地市場生產的活雞分開處理的要求。此外，他亦提議當局在快速測試有結果後，才批准相關雞隻入口，以避免雞隻在被運到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時才發現問題，導致需要全面撲殺市場內所有雞隻，連累無辜。總括而言，政府應在本港再次發現禽流感之前做好準備，務求減少市民和業界的損失。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22. 有議員指出，由於一些禽鳥繁殖場或售賣禽鳥的店舖之位置會較為接近民居，故她擔心會容易散播禽流感。為此，她希望了解相關的發牌準則，並要求署方加緊進行巡察，以及設法防止禽流感經上述途徑傳播。

雀鳥屍體

23. 有議員查詢處理雀鳥屍體的正確方法，並要求署方解釋市民能否依照署方的指引而自行處理雀鳥屍體。

野鳥聚居

24. 有議員指出，市民餵飼野生雀鳥的行為，助長了牠們的繁殖，並於不同的屋邨聚居，影響環境衛生。她希望署方能提供解決的方法。

復耕工作

25. 有議員指出，香港於五十年代曾經擁有一望無際的綠田園，但自從解放及內地移民來港後，污染問題相繼出現，很多農田已改為養雞及養豬。及至九十年代出現環保條例，政府設置了一些管制區及禁制區，導致屯門及元朗一帶的農業式微。據他估計，現時於屯門及元朗一帶依然靠務農為生的居民只有百分之一，而他們的農作物亦以有機為主。雖然他知悉政府的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中已計劃協助部分農民復耕，但他認為本港的土地珍貴，很多農田亦已改作停車場之用，故擔心推行復耕的工作會較困難。此外，現時屯門藍地設有蔬菜收集站，更有可供農民每逢星期日將他們的農產品出售之藍地農墟。他要求當局考慮如何藉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為藍地農業多作推廣，以維護藍地一帶農民的生活，務求令一些已達六、七十歲高齡的長者可以於農墟售賣其農產品而維持生計。

26. 有議員表示，他知悉署方已經透過「信譽農場計劃」及「好農夫」品牌，在認證及識別農產品方面下功夫，務求增加市民的購買信心，但是他認為當局在支持本地農夫進行復耕方面的工作仍有不足。他指出，政府的復耕計劃早於 1988 年已經開始推行，惟現時卻似乎仍然未能達到每年十公頃復耕農地增長的目標，故希望署方加緊跟進改善。

有機蔬菜

27. 有議員表示，雖然有機蔬菜的售價較一般蔬菜昂貴，但市民會考慮到其農藥較少而選擇購買。但是，她亦擔心有機蔬菜之真偽問題，並查詢辨別有機蔬菜的方法。

流浪狗

28. 有議員表示，過往每逢有基建項目地盤完工，均會有很多原來被用以看守地盤的狗隻遭到遺棄，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大滋擾。他以屯門第 18 區為例，指出龍門居及富健花園的建築地盤在完工後亦有很多狗隻遭遺棄，問題不但影響散石灣及青山灣一帶的居民，更需時十多年才能真正解決。此外，他認為沙田政府狗房的地點較遠，工作量亦可能較大，一般有關流浪狗的投訴需於翌日才會有署方人員處理，如於下午時份署方人員能夠處理於同日上午提出的投訴，已經屬非常難得，故希望署方知悉此情況。另一方面，雖然近兩年來屯門區流浪狗的情況已受到控制，但區內多個基建項目將會相繼展開，更有十多幅用以建屋的土地即將動工，故他相信日後這些地盤亦可能會有遺棄狗隻的情況發生。有見及此，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有關情況，並考慮加強遺棄狗隻的罰則。另

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非法餵飼流浪貓狗

29. 有議員關注到非法餵飼流浪貓狗的問題，認為此舉會助長牠們聚集及大量繁殖。有見及此，她希望署方加強宣傳工作，以教育市民不要餵飼流浪貓狗。

青山灣避風塘的海上安全

30. 有議員指出，現時屯門區的青山灣避風塘只有一艘消防船駐守，若遇有漁船起火的情況，最近的消防船亦需約三十至四十分鐘才能抵達。此外，由於該船亦須照顧大澳至馬灣一帶的地區，故他擔心若有其他地點同時出現火警，則該艘消防船會難以兼顧。過去，區議會曾要求消防處購買新的消防船駐守青山灣避風塘，或於節慶日子安排消防船駐守該處，以保障漁民安全，但一直未獲受理。故此，雖然此事與漁護署的職權範圍無關，但他希望黃署長或其他署方高層能代區議會向消防處反映有關情況。另有議員同意上述意見。

署方的人力資源

31. 有議員表示，署方的職權範圍甚廣，工作量繁多，希望署方能增加人手，改善工作。

32. 黃署長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a) 本地農業的發展不但面臨土地不足的問題，人手短缺亦是另一難處。由於耕種工作辛苦，收成亦易受天氣影響，很多本地年輕人都都不願意加入務農行業，故近年很多本地農場需聘請內地人手。為此，政府會透過可持續農業發展的政策協助本地農夫，並鼓勵他們以溫室/室內耕種或水耕的方法改善工作環境及收成。此外，政府亦會推動有機種植，務求使農產品在安全、營養、味道和外觀均可有所改善，繼而提升售價，以吸引更多市民入行。有關租用土地方面，由於業主提出的租約期一般都不會太長，租用者一般不會於其耕地作出重大的投資，形成惡性循環。此外，因應行政長官於其施政報告中提及有關重新審視本港農業發展的要求，政府稍後會發出相關的諮詢文件，屆時希望市民能夠踴躍提供意見；

(b) 雖然本港共有 43 個養豬場，但生產量只為法定最高生產量的七成，故現時香港的豬肉主要仍是來自內地。有關價格方面，其浮動幅度

主要根據市場供求而訂，非行內人亦難於理解相關運作。此外，隨着通貨膨脹、人口增長及土地和資源不足等問題不斷出現，現時全球亦面對着食物價格不斷上升的情況，市民亦只能寄望有關增長可以放緩，以及工資能夠有所上升。另一方面，由於有關豬肉價格的事宜屬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的範疇，故署方未能在此即時提出其他意見；

- (c) 香港現時的郊野公園並非佔全港土地的七成，而是四成。其他土地，包括：綠化帶、保育區，農地及一些未有指定用途的鄉郊土地，則約佔全港土地的三成。現時，土地預符合一些準則才會被考慮納入郊野公園。如減少郊野公園土地，則必須先通過公眾諮詢、立法會討論及立法等程序，而愛護郊野公園的市民亦可在有關的討論過程中發表意見。隨着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香港在發展及保育之間的矛盾一直存在。由於各項基礎設施及房屋發展均需要大量土地，相信要透過不同議會的討論才能達成最終的共識，但相關工作已經超出署方的工作範圍；
- (d) 香港有多位世界級的單車運動員，單車運動亦已被視為時尚的活動，部分市民更認為於郊野公園駕駛越野單車能為他們提供刺激的樂趣，故不少專業人士，甚至執法人士亦會於工餘時間駕駛越野單車作為消遣。市民於郊野公園駕駛越野單車的問題一直存在，故署方已於數年前在大欖郊野公園訂出特別路線，供駕駛越野單車的人士使用。此外，署方亦已於郊野公園範圍豎立列有署方電話的告示牌，市民可致電舉報非於特別路線內駕駛越野單車的人士，署方會因應舉報盡快作出跟進。另一方面，由於大雨及其他可能因素，郊野公園一些路段的泥土會較為鬆散，甚至毀壞，故路面的損毀不一定與越野單車有關。雖然如此，署方會盡力以植林等方法鞏固沙石及泥土，並會盡快修復有問題的路面；
- (e) 有關流浪動物方面，近年有很多年輕人關注到動物福利的事宜，而署方在捕捉流浪動物時亦遇上一些不同意見，繼而增加了相關行動的進行時間。為此，署方會盡量增加人手，但同時亦希望各界能夠互相體諒。另一方面，署方不會因為政府狗房設於上水及沙田而忽略新界西北的情況。反之，署方會經常於屯門區進行主動的巡查。去年，署方與愛護動物協會合作，在本區巡查了約 400 次，主動打擊非法的繁殖場，捕捉了 137 隻流浪狗，並即時處理懷疑虐待動物

的個案。如市民發現流浪動物，可致電「1823」熱線，以便跟進；

- (f) 近年很多有愛心人士，包括年輕人及退休人士，均會視餵飼流浪動物為其娛樂活動，但他們卻沒有考慮到相關後果。現時香港有一千多頭流浪牛，署方不時會收到有關排泄物污染、交通阻礙及破壞農作物等的投訴。另一方面，一些愛護牛隻的人士會視牠們為「社區牛」，認為流浪動物屬社區的一部分，但卻沒想到當這些流浪動物在缺乏食物時，可能會對社區構成影響。面對潛在的衝突，署方會以耐心的態度聆聽各界的意見，並向他們解釋相關的社會責任問題。雖然如此，相對於十年前，大部分港人對流浪動物的容忍程度已有提升，故現時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已大幅度減少，而捕獲的流浪動物亦由八十年代的數萬隻降至現時的少於一萬隻。此外，大部分的寵物主人亦會為其寵物安排絕育，署方亦會於元朗及長洲進行有關「捕捉、絕育、放回」的試驗計劃；
- (g) 為避免傳播禽流感，市民不應自行處理雀鳥屍體。現時，無論食環署或各大廈管理承辦商的工人，亦已獲署方提醒不可直接接觸雀鳥屍體。在發現雀鳥屍體時，應盡快通知署方人員，以便處理。現時，本港每年所收集到的雀鳥屍體約有一萬五千隻，署方會帶走屍體進行檢驗，以確定該些雀鳥有否帶有禽流感病毒。此外，由於野生白鴿大多會棲身於市區附近的山林中，故署方人員難以全數捕捉，而牠們每天所產生的排泄物亦難於清理。雖然如此，為防止禽流感，署方會加強教育工作，勸籲市民盡量減少餵飼野生雀鳥，以防止牠們因此而聚集。此外，署方亦會抽驗野鴿的排泄物，以驗查牠們有否染上禽流感。有關售賣觀賞鳥方面，現時香港並沒有觀賞雀鳥的繁殖場，而所有入口的雀鳥均需要衛生證明，署方亦會定期抽取雀鳥口腔及肛門的化驗樣本，檢查牠們有否染上禽流感；
- (h) 署方會了解有關沙洲及龍鼓洲的道路情況；
- (i)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範圍覆蓋了水務署的集水區及西貢的水塘地帶，而附近山邊的道路亦非常狹窄，故難以容納過多的大型車輛通過，令署方在計劃改善相關交通配套時亦遇上重大困難。署方理解到市民乘坐的士前往公園並不化算，而回程亦有可能因難於找到的士而需步行數小時路程。有見及此，署方已嘗試與相關機構聯

絡，提出有關設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為電動車的中途站、於西壩位置接載市民的建議，惟暫時仍未有結果。雖然如此，署方仍會努力改善及提供更多的交通配套，令更多市民可以受惠；

(j) 由於禽流感的關係，過去數個月香港政府已經禁止內地雞隻輸港，署方亦藉此時期探討可行而有效的方案，務求令內地雞隻的檢疫和批發不會對本地雞隻的供應情況構成影響。此外，署方亦希望澄清，一直以來內地輸港雞隻從未有被發現發病，但本地農場及街市的雞隻則曾經被發現受到感染。故此，過去由內地輸入的雞隻與本地的雞隻會被安排於同一批發市場處理。署方認為，若建議於其他地方設置內地雞隻批發市場作為獨立處理內地雞隻的地方，相信該區的區議會及居民均會提出反對。故此，就現時的處理方法而言，若當局發現有內地雞隻染有禽流感，會即時禁止牠們進口，以免影響本地雞隻的批發活動，以及

(k) 市民可藉着由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發出的「有機蔬菜認證」及標誌，作為辨識有機蔬菜的憑據，而外地進口的有機蔬菜亦會有相關認證，市民應留意有關資料，以作辨認。相反，一般以手寫或口傳方法表示為「有機」的農產品，則不太可靠。此外，為免有魚目混珠的情況出現，海關曾向售賣偽冒有機蔬菜的人士提出檢控，並成功將他入罪。

33. 蘇博士補充表示，本港現時經漁統處經銷的魚類數量穩定，沒有明顯的跌幅，而價錢則上升了十多個百分比，故署方認為禁止拖網捕魚應該不會對市場(包括：青山漁市場的批發商)的經營造成很大影響。雖然如此，署方仍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與業間保持聯絡，定期每三個月與漁統處及各鮮魚商進行會議，互相交流意見，務求改善市場運作，令經營更為方便。就本港的漁業發展而言，當局的目標不是在於增加產量，而是希望提升品質。為提升本港漁業的競爭能力，當局已設立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34. 主席多謝黃署長及蘇博士出席是次會議，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漁農署

II. 通過 2014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十四次會議及 2014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2012-2015 年)第四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把上述兩份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兩份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I. 討論事項

**(a)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8 號)**

36.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及政務助理朱瑞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會先請譚局長就是項議題向議員發言，然後議員可向譚局長提出意見或查詢。待譚局長作出回應後，區議會會就是項議題收到的動議進行表決。

37. 譚局長表示，他很高興能參與是次會議，聽取各議員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意見。他指出，由於有關的諮詢工作已經進行了三個月，故他相信各位議員已經對諮詢文件的內容有一定認識。正如政務司司長早前於另一場合表示，於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乃香港的跨界共識，而現時的主流意見亦普遍認為，香港應依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如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另一方面，不少人亦認為，相關具體方案的討論，應以務實及理性的方式進行。

38. 譚局長續向議員重點簡介了以下各項：

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 (a) 文件主要就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普選」和「任命」三個主要步驟的事宜，諮詢各界的意見；
- (b) 有關「提名」方面的事宜包括：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提名程序及候選人數目等；

- (c) 有關「普選」方面，能落實全港一人一票合資格選民投票普選行政長官，乃現時社會及中央的共識。相關的諮詢事宜包括：當選票數是否以過半數為準則、若在第一輪投票後沒有候選人以過半數的票數當選，應否進行第二輪投票，或以其他方法重選等，以及
- (d) 假設中央決定不任命香港以普選形式產生的候任人，則香港是否需要作出重選，而重選有否特別的規定。若有需要，則本港應如何在立法層面作出有關重選的修訂等。

有關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 (a) 文件主要就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和組成、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的比例、分區直選的選區數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以及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之調整方向等，諮詢各界的意見。

39. 多位議員就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向譚局長提出意見/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40. 有議員指出，能夠實行普選是香港市民的共同意願，香港要就普選行政長官達成共識，必先依照《基本法》行事。他認為，不同國家均有其不同形式的選舉規定。現時，有泛民背景的議員大多崇尚美國的文化及其選舉制度，但希望他們不要忘記，美國總統大選亦不是以一人一票的形式進行，而美國總統的候選人，亦不是任何一位美國人可以作出提名。以他記憶所及，個別人士如在種族分離或信仰方面有激烈表現，亦不可參選美國總統。故此，他不明白為何本港的普選活動包含「篩選」會有任何不妥當的地方。

41. 有議員表示，香港的政制事宜如要向前邁步，必須要大家和和氣氣，有商有量，理性地進行討論，並依照《基本法》實行普選。

42. 有議員同意實行普選是香港市民的共同意願。他指出，《基本法》列明中央會肩負着本港政制工作的憲制責任，故認同香港應依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如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此外，《基本法》已付予選舉委員會權力選舉行政長官，若有人提議以

其他方法進行選舉，則會違反《基本法》的規定。此外，他亦認為，當局應擴大選舉行政長官的選民基礎，以及其認受性。他表示，上一次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委員會是有 1 200 人，當中已包括社會不同類別人士，故認為現時一人一票的選舉辦法乃是民主的進程。另一方面，他建議政府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至 1 400 或 1 600 人，特別希望能提高區議員代表的數目。

43. 有議員認為，香港的司法制度是港人賴以自豪的原因之一。故此，他希望香港能以「政制向前走、依法實現普選」此大部分港人的意願，配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盡快落實普選。

44. 有議員表示，一些有泛民背景的議員，特別是民主黨的議員，一直希望理性地與政府溝通，務求能達成一個受廣泛市民認同的普選安排，惟政府一直只以下列的三部曲進行諮詢：(a)「抹黑」- 將「和平佔領中環」的行動抹黑及邊緣化；(b)「造假」- 由於政府一早已經表示香港須在《基本法》的基礎上進行有關普選的討論和工作，故她認為當局只是在既有框架內進行諮詢，有欺騙市民之嫌。此外，《基本法》只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並須有廣泛代表性，當中並無提及或規範「政黨/公民提名」的可能性，以及(c)「威嚇」- 除了威嚇市民，令他們不敢參與「和平佔領中環」的行動之外，政府近日亦發放一些言論，指出若在 2017 年仍然未能實現普選，則政府將須集中精神處理其他事宜，短期內可能不會重提普選。她認為此乃威嚇香港市民的行為，並對上述做法表示遺憾，要求各界進行理性討論，一起尋求共識。

45. 有議員回應表示，從上述議員的言論，已能明白到有關政改的諮詢，根本無辦法在正常的氣氛下進行。他認為，提出恐嚇的其實是一些有泛民背景的議員。他以近日一幅寫上「如能有普選，則不用佔中」之語句的民主黨橫額為例，指出他們的言行猶如賊人走進銀行提出「如銀行能給他金錢，則他便無需行劫」一樣。他續指出，一些有泛民背景的議員高舉「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及反對篩選」的旗號，但由於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涉及《基本法》的解釋，相信已有很多學者及法律界人士表達了他們的意見，故市民亦應了解當中道理。此外，他認為「篩選」能彰顯選擇權的普遍性及好處，提議社會各界應就普選理性地向政府提供可行的建議。有關由地區直選而產生的 35 個立法會議席方面，他認為全

港 18 區均應有一個直選議席，而餘下的 17 個議席，可按人口的分配及地域的界線，進行區域性的選舉。他續表示，以此方法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會更能照顧地區居民的利益。他以南浪海灣居民於是次會議前進行請願一事為例，指出事件非因政府諮詢工作做得不足夠的原故，而是他們的民意代表未有將消息向他們發放所致，因此認為由地區直選所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應由有能力照顧地區居民利益的人士擔任。

46. 有議員表示，現時有一些市民會懷疑政府是否藉詞依照《基本法》辦事，而實質卻是希望以《基本法》控制選舉。她指出，《基本法》只是要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但是，現時的「選擇過程」已由一人一票投票的選擇，改變成只有提名委員會的選擇，故她懷疑此做法是否《基本法》提及的「民主程序」之原意，更不明白為何以下列方式所推薦的候選人不能獲提名委員會確認：(a)一定人數的市民以公民聯署的方式；(b)立法會中一個得到廣泛票數的政黨，以及(c)有相當部分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聯署。她續指出，美國以選舉人團制度進行總統選舉，即以要選出各個州分的「選舉人」，再組成選舉人團，她認為此乃尊重市民大眾之舉。另一方面，現時香港無論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均無須有提名委員會，更有很多不同國家會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進行選舉，故她質疑香港為何須以提名委員會方式進行普選，並認為《基本法》是違反公義的。最後，她指出，現時泛民提出的「三軌制」當中亦已包括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法，故不明白為何有人會認為此建議有違《基本法》。

47. 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選舉必須符合民主原則，故必須是普及而平等的。她認為，香港市民就行政長官選舉應有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故政府不應就選舉預設「篩選」制度及就參選人數設定上限，更應降低提名門檻。她指出，所謂「愛國愛港」及「符合《基本法》」等的口號只是用以控制市民的提名及參選權，務求在行政長官選舉當中，只會選出北京政府所欽點的人士。若各候選人均不是市民所想的行政長官人選，則縱然以一人一票形式進行選舉，其結果亦不會合乎市民之期望。此外，如果香港人能夠真正以一人一票形式普選行政長官，根本就不用有「佔中」的行動，而她亦不希望港人最終會被迫無奈地進行「佔中」活動。

48. 有議員表示，他一直都希望有普選，但明白政治乃一種協調藝術，在各界人士堅持己見的情況下，是永遠不能達成目標的。故此，他

認為社會各界必須以溝通、諒解、互讓等多方面的合作，才能達致雙贏局面，令香港得益。他慶幸三十年前香港已有《基本法》，預先為普選制定框架、方法、模式及法理基礎。他希望香港能夠循序漸進，以平和的方式達到普選目標，更期望政府不會因為部分人士的反對聲音而退縮，並通過多協調及多溝通，迎難而上。

49. 有議員表示，現時距離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還有三年多的時間，故相信社會各界人士均會有充分時間發表意見。他希望政府在制定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政策時，先考慮以下五大方面的原則：(a)選舉行政長官程序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b)依據香港本土特色施政，不要盲目跟隨其他國家的做法；(c)保持香港「獅子山下」的精神，並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d)維護香港特區政府行政主導的原則，以及(e)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能夠做到「愛國愛港」，在「一國兩制」之政策下繼續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

50. 有議員認為，現時泛民提出的「三軌制」提名方法，旨在體現在「一國兩制」之政策下達至「高度自治」的精神，而並非蓄意與中央進行對抗。很多法律界人士已經指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均能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而前民建聯創黨主席曾鈺成先生亦曾公開表示，「公民提名」的建議有其研究之空間。他認為，泛民不是只有口號而無具體意見，惟現時情況有如被關在鳥籠內發言。為此，他建議當局接受政治現實進行普選，以減少政治紛爭。

51. 有議員指出，現時政府似乎不會考慮泛民提出的「三軌制」提名方法，而所謂的「有商有量」，亦只能在政府設定的範圍之內進行。故此，他認為政府只是希望藉提名委員會發揮其政治「篩選」活動，並不是真正做到「有商有量」。此外，他亦建議應全面取消「功能組別」，並提議重劃立法會的選區，務求更切合地區的需要。就此，他建議政府須提出更具體的方案進行諮詢。

52. 有議員認為，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地，令港人引以為傲。故此，港人必須遵守《基本法》的規定行事。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但目前卻有一些人希望提出一些規定以外的方法進行提名，令人感

到費解。此外，她同意應增加選舉委員會第四個界別中區議員代表的數目，認為此舉可提升整體的代表性。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方面，她認為不宜太多，三至五個候選人已經足夠。她續指出，現時香港的「政黨」多數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當中一些公司更未有公開其公司董事名單，故反對「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此外，她亦認為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應已可當選為行政長官。

53. 有議員引用《基本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指出香港現時已經在「一國兩制」之前提下達至「高度自治」，而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則必須符合「愛國愛港」的條件，並為中央政府所接受。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現時並無「政黨法」，她認為「政黨提名」之說根本不可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應以「機構」作為提名基礎。她續表示，選舉行政長官程序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有關方案亦需獲得市民的支持，以及立法會三分二議員通過。當局在制定政改內容時，應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務求使其有利於資本主義，特別是經濟方面的發展。此外，普選行政長官的程序應以循序漸進形式，並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進行。選舉過程應以簡單易明為原則，並公開、公平和公正地進行。另一方面，她認為應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 1 200 人的組合，無需增加。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方面，她認為三至四個候選人已經足夠。

54. 有議員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無列出香港不能有「公民提名」，而普選行政長官是全香港市民均會關心的事，故認為以「公民提名」此具廣泛代表性的辦法提名行政長官並無不可。若然最終經由「公民提名」及全港市民一人一票而產生的行政長官未能成功獲得中央政府任命，則反映中央政府並不相信港人。

55. 有議員反對泛民提出的「三軌制」提名方法，並認為香港的政制應繼續向前走，並應依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如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此外，他認為，「佔中」行動可能會對香港經濟造成影響，故很多市民已經感到反感，希望提出及支持的人士加以反省。

56. 有議員表示，能夠於 2017 年實行普選是香港市民的共同意願。雖然前民建聯創黨主席曾鈺成先生曾表示「公民提名」的建議有其研究

之空間，但前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先生亦曾發表有關接受提名委員會的言論。他認為縱然社會上曾有人認為《基本法》是惡法，但其實《基本法》是經過所有諮詢過程、凝聚多人的智慧、符合民情及社會發展而制定的，故港人必須依法辦事，香港絕不可淪為「無法而不治」之地。此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必須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而非「公民提名」。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則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規定。當局應保持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平衡，務求令社會各界的意見均能公平地作出反映。為達成共識，他希望較溫和的民主派議員能回歸理性討論，共同支持普選方案。

57. 有議員指出，中央政府早已於 2007 年表示，會支持香港盡快進行普選，故認為香港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普選，並於當局安排的五個月諮詢期內盡量發表意見。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先生於 2013 年 12 月曾表示，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規定。為此，他認為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仍有討論空間，並建議加入「公民提名」的元素，及為其設定前設條件，以確保有關提名具廣泛的代表性，例如規定各參選人士必先獲得其選區內高於 500 人的支持，繼而才向提名委員會叩門。他續表示，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已由從前的 400 人、增加至 1996 年的 800 人，並發展至現時的 1 200 人，故認為再行爭取增加至 2 400 人亦未嘗不可。有關立法會議員議席方面，他認為可由現時的 70 人增加到 100 至 120 人。

58. 有議員指出，政府在進行諮詢期間，曾提醒市民小心 2017 年普選會成為鏡花水月，並表示如是次政改最終被否決，則可能會有一段時間不會再被重提。他認為，能夠有真正而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乃香港人多年的心願，由於「假普選」比沒有普選更懷更差，故應被否決。此外，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先生曾表示，若港人無法就普選達成共識，政改將被延誤，責任不在中央。他則認為，如中央政府不願意提出或接受一個「真普選」的方案，則是背信棄義，並違反了人大常委決議的精神，故責任應在中央。另一方面，他表示不可以接受當局以設立提名委員會作為「篩選」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工具，並認為此舉之結果可能會比上兩次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情況更差更窄，亦扼殺了民主程序，同時違反了循序漸進的原則，令普選意義盡失。此外，中央政府就行政長官候選人設立須「愛國愛港」的框架，亦令人難以相信此乃有意義及有競爭的真普選。《基本法》的解釋涉及政治權力的行使，不但有法律觀點，亦有價值觀念，當年政府亦接受了由民主黨提出的政改方案，故是次他亦要求當局三思，不要迫使香港市民進行「佔中」活動。

59. 有議員不同意有議員指《基本法》是違反公義的。他表示，每次當政府提及有關釋法事宜時，有議員會高舉「捍衛香港法治獨立性」的旗號來作出反對，但在遇上不合的意見時，他們卻又稱《基本法》違反公義。他認為，香港法治的獨立性正正體現在《基本法》之上，而提名委員會則是《基本法》內訂明的一種制度，並須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產生辦法而組成，此亦合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此外，他亦質疑，若泛民議員不認同《基本法》，則何故當年何俊仁議員會有參選行政長官的決定。

60. 有議員不同意有議員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語句，解讀成「機構提名」。她認為，「機構提名」只能代表該機構的利益，不能代表香港市民，故反對以「機構提名」作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法。此外，她認為，由 1 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並未能代表全港 7 百多萬的市民，故建議當局考慮擴大此基礎。

61. 有議員不認同有關「責任應在中央」之說。他指出，「政改五部曲」中其中一項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故認為立法會亦應肩負其憲制的責任。為此，他要求立法會依照香港市民所希望能參與普選的意願，支持政改方案。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他認為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沿用與 2012 年相同的做法，以免有太多的變化。

62. 有議員指出「沒有國、那有家」，認為大家必須緊記，香港不只是一個城市，亦是中國一個十分重要的部分。

63. 提出《基本法》是違反公義的議員回應表示，當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以《基本法》作為政治工具，並以《基本法》當中提及的提名程序以控制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參選權時，《基本法》便已經違反公義。她指出，「真普選」須於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之中體現，而並非於提名程序之中預設「篩選」。此外，她認為「沒有人民、那有國家」，更認同「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故要求中央政府聽取民意，不要閉門造車。

64. 有議員指出，《基本法》序言中最後一段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她認為，《基本法》乃經多年討論及研究而制定的法律基礎，絕不可稱之為惡法。此外，她亦質疑指《基本法》為惡法的議員及與他們有相同政治背景的前輩，為何在當時討論制定法律之時不提出反對。

65. 主席表示，多位議員已就有關「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意見或查詢，請譚局長作出回應。

66. 譚局長表示，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當中，有他的親戚周錦祥議員在內，雖然他並不認為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但仍希望先作出申報。

67. 他續表示，多位議員提出了不少具體意見，除了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建議之外，他亦很高興能聽到有關立法會產生方法的提議。局方已一一記錄各項意見，以便稍後作出詳細研究。此外，他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政府就有關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工作已經舉行了近 90 場的座談會，當中大部分均有公眾及媒體的參與。此外，局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聽取各議員就文件內容提出的意見，而多家電視台亦有派記者到現場作採訪。由此可見，政府並不會閉門造車；
- (b) 「有商有量」是整個公眾諮詢工作目標的上半句，下半句「實現普選」所指的是實現七百多萬香港市民及中央政府一直以來的期望，即於 2017 年可如期依法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為達到此目標，諮詢文件中已有提及，無論以任何方法實現普選，均必須能經得起法律、政治及實際操作這三個考驗，缺一不可。所以，大家不可單純從法律觀點進行討論，而忘記須於政治上顧及不同黨派提出的不同意見，或漠視中央於憲制上的角色和權利。另一方面，縱然有關「實現普選」的方法可以通過法律及政治的考驗，亦同時需要做到確切

實行，才是可取的方法。換言之，有效的普選方法應能令選民感到選舉制度簡單易明，令他們容易參與，並同時能減少參選人的資源消耗；

- (c) 他在過往十年參與了兩次的政改工作，更曾在上一次政改時與何俊仁議員討論有關由民主黨提出的「一人兩票」方案，故他十分明白政改是一項需花上十年時間的工作。此外，他從過往兩次政改經驗得知，無論是否能夠成功落實普選，均需要汲取當中的教訓。當中最重要，是大家的立場不可過於南轅北轍。若然連「立法會三分二議員通過」這第一關亦未能通過，則可能會變得萬事皆憂。故此，他很同意有議員指出，立法會亦有其憲制責任處理政改的說法。他亦認為，若要成功通過立法會此關，大家必須要求同存異。「求同」即尋找共同法律基礎，而共同的法律基礎必定是《基本法》。如大家於法律上沒有共同基礎，則難以再行討論其他不同的具體意見及方案；
- (d) 「普選」兩字的來源為《基本法》，而「普選」的時間表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基本法》而決定的，務求可落實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基本法》內亦列明，如要更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除了須獲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同意之外，亦必須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批准。獲批准後，才能修訂《基本法》的附件一，繼而香港特區政府才可根據已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修改本地的法例。在上述過程中，無論立法會會否運用其憲制權力通過相關方案，立法會的權責亦會受《基本法》的規定限制。換言之，所有程序均應以《基本法》為共同基礎，否則再就任何方案進行的討論，會變得了無意義。可幸的是，縱然現時社會上所建議的具體方案均有所不同，但其提出的相關理據均配合《基本法》的要求；
- (e) 「真普選聯盟」所提出的「三軌制」，亦認同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地位，此乃各界的「共同點」之一，惟大家可能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利上出現意見分歧。局方建議社會各界可於餘下約兩個月的諮詢期內，盡量嘗試尋求更多的共同點，以縮窄分歧。然後，大家可再以一些共同的觀點作為基礎，並以求同存異的方式進行探討，務求可以得出一個可行的具體方案。為此，政府已安排立法會議員於本年 3 月底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代表進行早餐會議，以便不同憲制角色的代表能有效地進行溝通；

- (f) 根據過往十年的政改諮詢經驗，社會各界持不同意見的情況實屬正常，但局方要求大家不要作出惡意攻擊。有關指香港特區政府以「抹黑、造假及威嚇」的手段進行諮詢之言論是沒有事實根據的，亦不為局方所能接受。相信提出上述言論的議員之同黨派前輩，亦可能會不認同她的說法；
- (g) 《基本法》是為着實現一國兩制而制定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其地位等同於憲制文件。此外，《基本法》的性質屬「授權法」，由於中國是一個單一制的國家，故其任何權力的來源均來自中央。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及終審權等，均是根據《基本法》而獲授權行使的。例如：行政機關獲授行政管理權，以及立法會獲授權處理立法事務等。簡單而言，即只有獲《基本法》授權的事才可以做，情況猶如市民授權他人代辦銀行事務一樣。有關「高度自治」方面，其實所指的是有關行政管理權及其他獲授權管理的事宜。但是，有關「憲制」及「政制發展」方面的權力和責任，則應盡歸中央。所以，《基本法》的創制及其政治修訂，均必須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而選出的行政長官亦必須先由國務院任命，而獲任命的行政長官亦須向中央政府負責；
- (h) 如能成功落實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能獲授權行使選舉投票權的人數將會由現時選舉委員會的 1 200 人，增加至全港約五百多萬名的合資格選民。故此，屆時香港在選舉權方面的普及和平等程度，必定能符合，甚至超越國際標準；
- (i) 全球大部分國家在競選總統時，選票一般來自公民，而非公民通常都沒有投票權。但是，香港的情況卻不同，由於歷史的原因，香港永久性居民不一定沒有外國居留權。此外，縱使不是中國公民，只要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便可以投票。故此，即使是外國公民，只要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登記成為選民後，便可以行使投票權。由此可見，香港的制度是十分開放的，以及
- (j) 社會上有人提出以「公民提名」方式普選行政長官，當中包含了三種提名方法：(a)「公民直接提名」：以一定數目的簽署作為支持提名直接參選，無須經由任何提名委員會的程序。但是，社會上有很

多人認為此做法會繞過提名委員會，即是可能會違反《基本法》的規定；(b)「真普選聯盟」提出的「三軌制」：即無論「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均須再提交提名委員會進行確認的程序。社會上亦有一些人士為此作出評論，認為有關方案可能會削弱提名委員會獲《基本法》授予的權力，因此違反了《基本法》的規定；(c)任何有志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只要他在社會上取得一定的支持，便可將其提名交予提名委員會考慮。此外，該參選人在報名時，亦可以一併提交支持同意書。現時，就上述各項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此方面，社會上已經有很多討論。

68. 由於距離諮詢期完結還有大約兩個月，譚局長鼓勵各界人士踴躍提出意見，並進行討論。此外，他請大家在討論時不要過於激烈，盡量做到有商有量，和氣生財。

69. 主席多謝譚局長出席是次會議，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並就各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他續表示，秘書處就是次議題收到一項動議，並已於收到動議當日以電郵將其內容發予議員參考。有關動議由他本人提出，並由 25 位議員和議。

70. 秘書報告表示，古漢強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分別授權梁健文議員及曾憲康議員代為投票。此外，為方便議員更清楚有關動議，他亦於席上將以下內容讀出：

「屯門區議會為使政制發展不原地踏步，強烈要求政府必須按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辦法。由此而產生的行政長官須愛國愛港及不與中央對抗。同時，屯門區議會反對公民提名，反對一切暴力及擾亂社會秩序的違法行為。」

71. 接着，區議會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

72. 表決後，主席表示，區議會以 25 票贊成、9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上述動議。

73. 主席多謝譚局長及朱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政制及
內地事
務局

IV. 政府報告

(a)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4-15 年度工作簡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9 號)**

74. 區議會省覽上述文件。

75.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的內容。

76. 劉專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本年度的工作簡介已於會議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考，故他不會重覆文件中所有內容，但希望就下列各項作出補充：

(a) 屯門區青少年活動

77. 由於青少年佔屯門區居民總人數的比例較高，而青少年的發展對整體社會亦十分重要，故推動青少年活動已被民政處視為本年度的工作重點項目之一，處方希望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以配合有關工作。

(b) 屯門河美化計劃

78. 在政府高層的協助下，有關在天后廟廣場外興建新的行人橋，以連接屯門河兩岸方面的工程，已獲得香港賽馬會的資助，並於 2013 年年底開始相關工作。此外，天后廟廣場的美化工程已於 2013 年 10 月竣工，並於 11 月舉行開幕典禮。開幕典禮當天，處方更邀請到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擔任主禮嘉賓。

(c)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79. 屯門區議會已確認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會以「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此兩個項目作為主題。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方面，處方正與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細節進行修訂的工作。待有關工作完成後，處方會盡快準備相關文件，以便邀請有興趣參與的地方團體進行投標的工作。

(d) 村代表選舉

80. 來屆村代表選舉將於 2015 年 1 月舉行，民政處將會安排適當人手，以配合事前的籌備工作。

81. 多位議員向劉專員提出意見或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82. 有議員表示，在民政事務總署及屯門民政處的推薦下，政府同意動用約 1.35 億元，以完成屯門天后廟廣場的美化項目工程。他作為屯門天后廟其中一位持牌人，希望藉此機會作出感謝，並簡單述說屯門天后廟廣場的歷史：

- (a) 在六十年代，即元朗區及屯門區仍未被劃分為兩個區域時，當時的理民府批出牌照予屯門天后廟廣場，以同意將該地用作恭祝天后寶誕之演戲地點。由於該地可用作「水口」，故亦被命名為「后角天后廟」。由於城市發展及地形變遷的關係，每當潮漲時海水會漲至廟前；
- (b) 後來，該區發展成為工業區，更於附近興建了天后路及洪祥路，天后廟亦因而被圍困，並成為了低窪地區，加上廟前的地台凹凸不平，故雨水亦未能暢順地排走；
- (c) 在 1989 年，屯門天后廟的司理人策劃重建，務求把廟前的地台升高，使天后廟不再受水浸之患。及至 1997 年後經濟低迷，屯門天后廟在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支持下，成功完成了涉及 22 萬元的工程，以平整天后廟旁邊的地台；
- (d) 及後，由屯門區議會主席帶領的「鄉郊改善工程小組」，同意撥款 277 萬元，以完成屯門天后廟前的地台及附近花槽的改善工程。此外，由於工程進行期間出現了排水系統的問題，故當時該小組再增撥了 30 萬元的款項，作為改善排水問題之用。故此，該工程的總撥款額實為 307 萬元，而有關工程亦已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竣工，以及

(e) 最近，民政事務總署回應有關在屯門天后廟附近興建牌樓的要求，並答應撥款開展屯門河美化計劃。除了把天后廟的地台改善之外，美化計劃亦包括：重鋪及美化天后廟內約 10 萬呎的地下、改善兩個公共廁所設施，以及興建花炮展覽廳、永久有蓋表演台及牌樓等。

83. 上述議員續指出，由於政府動用了約 1.35 億元才完成有關工程，故估計將來的維修費用亦會相對高昂。有見及此，他認為屯門天后廟的 4 位持牌人將難以負擔巨額的維修費用，故他請劉專員協助理順有關處理及維修方面的事宜。另一方面，他亦表示，作為屯門天后廟的持牌人之一，他承諾往後屯門天后廟無論處理任何事宜，亦會按規矩行事，並會尊重處方的決定。

84. 有議員表示，有關的年度工作簡介之主要內容均只為過去工作的延續，當中並無特別的新增亮點工作。但是，在衡量處方現時的人手編制後，他亦認為情有可原。他認為，處方的前線工作人員，特別是聯絡主任職系方面的職務過多。現時，屯門區的私人樓宇及居民數量眾多，大部份聯絡主任均需參與一些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但市民一般對處方人員的期望甚高，誤以為聯絡主任能解答他們的法律問題，甚至能像法官一樣主持公道，故處方人員備受責罵的情況一般會較讚賞為多，十分影響士氣，更有聯絡主任會因此而請辭。有見及此，他建議處方善用人手及資源，加強聯絡主任的培訓工作，冀能減輕前線工作人員的壓力。

85. 有議員指出，現時屯門區議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分配情況，有如早前李嘉誠所說「有能力的人不敢說話，沒有能力的人卻爭着去做」一樣，可能會引致缺席率提高，繼而影響委員會活動的認受性及參與性。故此，他希望處方多加留意，並發掘區內人材，共同協助管理好屯門區。

86. 有議員認同上述議員的意見，但同時亦認為，在處理大廈管理及業權糾紛之工作時遇上困難的，除了民政處人員之外，亦有警務處人員。他指出，除非牽涉暴力行為，否則警方一般是無法干涉有關大廈管理及業權糾紛之問題的。據他所知，現時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愈趨複雜，當中更有奇怪的現象出現。他表示，過往工廠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職位經常無人問津，但自從屋宇署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實施之後，此等職位隨即變得受歡迎，箇中原因顯而易見，故他認為相

關問題的對口部門應為廉政公署。可是，他發現廉政公署對於大廈管理的投訴多抱愛理不理的態度，而民政處雖然會擔任協調的工作，但每當問題牽涉法律知識，前線人員便不敢自行作答。有見及此，他期望民政處調整工作內容，並建議處方多派員主動介入有關大廈管理問題的溝通及協調工作，以及協助收集及向廉政公署轉介有關屯門區內私人屋苑及工廠大廈的管理糾紛資料。

87. 有議員表示，現時區內部分大廈的維修工程牽涉嚴重的「圍標」問題，投標者往往會藉着「圍標」把維修的工程費用抬高，當中更可能涉及利益收受的情況。故此，她建議民政處負責安排會見「復安居計劃」的負責人，並帶領「復安居計劃」專責小組，以掌握有關屯門區屋苑改善工程的資料，主動提供反貪污訊息及實質支援。

88. 有議員表示，現時全港各區的樓宇已達相當樓齡，故紛紛需要進行維修工程。當中有部份屋苑會因為有關維修工程的事宜引起糾紛，甚至令業主立案法團和各小業主因意見分歧而產生衝突，導致不愉快的事件發生。他認為上述問題源於溝通不足及缺乏相關知識，而當中導致衝突的原因包括：(a)理應進行維修工程卻沒有實行；(b)無需進行維修卻決定開展工程，而當中亦涉及花費浩大的豪華維修；(c)如何選擇顧問工程師及維修承辦商；(d)對程序沒有足夠的認知及信心，以及(e)於會議上通過了進行相關的維修工程，但其他沒有出席會議的業主卻表示不知悉會議已經舉行，甚至錯誤簽署授權書予他人投票等。此外，他亦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指出區內有不少屋苑的維修工程出現「圍標」的情況，惟當中多以現金交易為主，故廉政公署及警方均難以作出查證。有關的犯罪集團往往於「圍標」之前已經做好準備，透過購入相關屋苑的單位或車位等方式成為業主，以便日後參選成為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期間，他們更會透過各種粗暴的恐嚇方法，令其他業主不敢參選，而此情況亦曾於其他地區出現。雖然有受害人曾向警方求助，但亦未能解決問題。故此，他促請劉專員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情況，並希望署方能與廉政公署及警方攜手合作，共同實行有效的政策，打壓由黑社會於背後操縱的「圍標」活動。

89.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中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的項目現時未有進展，而「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項目亦沒有具體的計劃。由於有關改善市中心環境的主題涉及之範圍甚廣，故認為處方應盡快開展相關研究，並將方案提供予區議會參考。

90. 有議員表示，有關屯門河美化計劃方面，雖然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的工作已經開展，而其他天橋(包括：蔡意橋及鄰近兆康苑的天橋)的翻新工作亦已完成，但她認為在建設「特色天橋」的大前題下，現時的翻新工作並不足夠。可是，香港房屋協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卻沒有再行跟進。故此，她認為部門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仍有改善的空間。

91. 劉專員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a) 屯門天后廟廣場

政府投放了約一億三千多萬於屯門天后廟廣場的美化項目工程之上，而過往亦曾多次撥款以興建及優化屯門天后廟廣場之設施。現時，處方正為廣場地面的平整情況與建築署聯絡及要求跟進。整體來說，屯門天后廟廣場於美化工程完成後已經成為屯門區的地標，而處方亦明白其日後的維修及管理工作會是一個大挑戰，故目前正於內部研究有關管理事宜的細節，相信將來區議會或屯門天后廟方面亦可共同參與管理的工作。

(b) 人力資源

聯絡主任職系方面的人手雖較為緊張，但最近個別聯絡主任離職的原因主要是另有高就，而並非職務過勞所致。雖然如此，處方仍會繼續爭取增添人手。

(c) 樓宇管理

樓宇管理屬一大範疇的事宜，自從屋宇署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實施之後，更浮現很多過往未曾出現的問題。若市民發現一些可能涉及刑事的個案，應向相關的執法部門作出舉報，相信部門會專業地處理有關個案。由於廉政公署是獨立的執法機構，須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故政府部門對廉政公署並無影響力，亦不應有影響力。雖然如此，處方會於合適的機會向廉政公署反映地區在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時所遇到的問題和意見，以供其考慮跟進。

(d)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表面上部份計劃項目的進度會較為緩慢，但其實處方在內部正進行相關的工作(包括設計方面的工作)。待有關工作完成後，處方會盡快將具體細節向區議會匯報。

92. 主席多謝劉專員簡介文件內容，並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

(b)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c)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4 年第二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0 及 11 號)

93. 區議會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d)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12 號及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94. 區議會省覽上述第 12 號文件的內容，並參閱席上派發的「屯門警區首要行動項目 2014」文件。

95. 屯門區指揮官表示，他相信議員已經參閱了報告上有關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的屯門區罪案情況，以及 2013 年全年的累積罪案數字及資料。他特別向議員重點報告以下各項：

- (a) 屯門警區 2013 年全年共接獲 3 735 宗罪案舉報，比 2012 年的 4 390 宗減少了 655 宗，跌幅為 14.9%，破案率則為 47.3%，相比 2012 年有輕微下跌。暴力罪案共 743 宗，比 2012 年減少了 132 宗，破案率則為 65.7%，較 2012 年有輕微下跌；錄得下降的舉報罪案種類主要為雜項盜竊、暴力罪案、三合會相關罪案、收債刑事案、爆竊及傷人及嚴重毆打；錄得上升的舉報罪案種類主要為科技罪案、失車、嚴重毒品罪行及搶掠；
- (b) 有關科技罪案方面，2013 年全年罪案宗數較 2012 年全年有明顯增長，升幅更達 40.6%。錄得上升的主因是由於牽涉「裸聊」、「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及「與網上購物有關的罪行」等罪行上升所致，以及
- (c) 2014 年 1 月的整體舉報罪案共有 299 宗，比 2013 年 1 月的 328 宗下跌了 29 宗，跌幅為 8.8%，破案率則為 40.5%，比

2013 年同期有輕微上升；2014 年 1 月的暴力罪案共有 45 宗，比 2013 年 1 月的 53 宗減少了 8 宗；錄得下降的舉報罪案種類主要為雜項盜竊、店舖盜竊、暴力罪案及傷人及嚴重毆打；錄得上升的舉報罪案種類主要為科技罪案、詐騙及收債刑事案。有關詐騙案件之舉報情況及財物損失方面的資料亦已詳列於文件之中。

96. 接着，多位議員向屯門區指揮官提出以下意見或查詢：

- (a) 要求警方提供過去兩個月的罪案情況報告；
- (b) 促請警方加緊關注一些有上升趨勢的罪案，包括：科技罪案、詐騙案及收債刑事案；
- (c) 建議警方多與運輸署溝通，並建議署方於區內加建停車場，以免市民把車輛停泊於路旁，令賊人有機可乘，以及
- (d) 查詢有關「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的詳細情況，以及其被分類為科技罪案的原因。

97. 屯門區指揮官對議員的提問表示多謝，並作出以下回應：

- (a) 本區過去兩個月的罪案情況報告已經於會議前向各議員發放；
- (b) 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共有 6 宗報失車輛個案，較 2012 年同期上升了 4 宗。2013 年全年一共有 42 宗報失車輛案，當中屯門分區的情況較青山分區嚴重，而被盜車輛多停泊於路邊。有見及此，除了本區警方人員之外，新界總區亦會增派人手，以協助加緊巡邏；
- (c) 有關「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方面，一些年輕人會於網上參與一些與「點數」有關的遊戲。他們會互相交換/買賣「點數」，金額由數百至數千元不等。交易期間，若出現「點數」已經送出，但款項卻未能收回的情況，則會被視為「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由於案件與使用電腦有關，故會被界定為科技罪案。這種分類方法會較將案件列為詐騙案更為具體，亦較容易就有關趨勢作出研究，以便警方向市民提供預防的建議；
- (d) 2013 年全年共有 326 宗詐騙案，較 2012 年全年下降了 13 宗。當中分別有 108 宗為電話騙案，7 宗為街頭騙案，而涉

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電腦及信用卡的分別有 21、115 及 27 宗。電話騙案的對象多為長者，行騙的人會致電給他們，訛稱他們的家人惹上麻煩，要求長者存錢入對方的銀行戶口。為此，警方會繼續與銀行加緊溝通和合作，並透過教育及執法等政策，打擊電話騙案。是次會議兩星期前，有銀行職員察覺到一位長者表現有異，了解後銀行職員向該長者提供了本區警方的電話，此舉已成功防止了一宗詐騙案的發生。有關科技罪案方面，警方已就「裸聊」向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進行簡報，相信藉此可以加深各與會者的相關知識。除了透過電視宣傳以打擊相關罪行之外，警方亦會從學校方面著手，為學生提供反罪案的建議；

(e) 2013 年全年的收債刑事案共有 90 宗，較 2012 年下跌了 51 宗。當中大部分均與刑事毀壞及刑事恐嚇有關。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間，一共有 19 宗收債刑事案件，較 2012 年同期有輕微的上升。當中有 10 宗為刑事毀壞、5 宗為刑事恐嚇及 2 宗與傷人及嚴重毆打有關。相關趨勢與全年的情況十分接近，以及

(f) 雖然區內各項罪案數字均有所改善，但警方不會為此而自滿，並會繼續就其他困擾社會大眾的治安問題努力。

98.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回應，並請他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警務處

V. 區議會代表報告

(a) 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

99. 主席表示，根據林德亮議員向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舉行。有關的會議記錄已於 2 月 26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00. 林議員補充表示，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將於 3 月 24 日舉行，他歡迎各位議員以書面向他提交意見，以便於會議上作出反映。

101. 有議員指出，醫療問題是屯門區備受關注的題目。他期望林議員於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上，不要只按議程內容提出意

見，而應主動反映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所討論的區內醫療問題，以及有關屯門醫院醫療事故的事宜，以便出席該會議的相關部門高層能就各問題作出回應。

102. 主席請林議員留意屯門區的醫療問題，並多於有關會議上發表意見。

VI.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03. 秘書報告表示，由上次區議會會議至是次會議前議員加入或退出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資料如下：

- (a) 朱耀華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退出了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
- (b) 李洪森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退出了社委會；
- (c) 蘇嘉雯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7 日退出了工房委，以及
- (d) 龍更新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退出了財委會、社委會及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b) 區議會撥款個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3 號)

104. 主席表示，文件所載的兩宗個案已於財委會會議上討論過，財委會當時一致通過撤銷有關活動的撥款，並已發信通知相關團體。及後，兩個團體在指定時間內，在三位議員聯署支持下提出上訴。上述兩宗個案早前已獲財委會充分討論並作出裁決，有關上訴現提交是次區議會會議討論並作最後決定。此外，早前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個案時所曾派發的補充文件，亦已預備於會議桌上供議員參閱。

個案一：「秋日齊歡樂建生」活動

105. 於上訴信上聯署的第一位議員表示，財委會撤銷有關撥款的理由為該活動涉及政治宣傳。但是，上訴的團體代表認為，他們所有與活動

有關的印刷品均無涉及政治宣傳，惟舉行活動之地點附近設有一個用以宣傳的「街站」，但此是舉辦活動之團體所不能控制的。她以過往在悅湖山莊附近發生的類似投訴個案為例，指出活動與宣傳其實為兩個不同的活動，而當時該投訴個案最終亦並不成立。她亦質疑，若將來有人強行於活動舉行之地點附近擺設「街站」，則舉辦活動的團體亦可能會受到牽連。為此，她建議財委會在作出裁決的同時，應釐清相關準則，並列明於撥款指引之內，以免其他團體重蹈覆轍。

106. 於上訴信上聯署的另一位議員認為，任何人均應有其上訴的權利及機會。由於希望提出上訴的團體未能找到足夠議員作支持，故他才在不同意其上訴理據的情況下，在上訴信上簽署。他解釋，作為主辦活動團體的負責人，有關人士在活動舉行之地點附近擺設「街站」，其動機已相當明顯，惟他仍希望為主辦活動團體提供上訴機會，故才於上訴信上簽署，他亦已向上訴的團體解釋其立場。雖然如此，由於主辦活動團體至今仍未能提出其他有效的上訴理據，故他亦會於是次會議上，提出同意撤銷有關活動撥款之意見，並希望區議會能就有關「過度宣傳」之準則進行討論。

107. 財委會主席表示，財委會各委員已於會議上就有關個案進行充分討論，並取得一致而清晰的結論。由於主辦活動團體的負責人與擺設「街站」作宣傳的是同一個人，故其觸犯相關條例的理據已經相當明顯。他續指出，主辦活動的團體不可於鄰近活動地點之位置，擺放其宣傳物品，故希望藉此機會提醒大家有關規定。

108. 第三位於上訴信上聯署的議員指出，由於她曾於財委會會議上提出反對意見，故財委會並不是「一致同意」撤銷有關活動撥款。她表示，自己絕不會於聯署後提出同意撤銷有關活動撥款之意見，此乃她言行一致的做法。此外，她促請區議會釐清相關準則，明確就舉行活動地點與擺設宣傳物品的位置之距離訂下標準，並界定何謂「過度宣傳」。否則，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原則，她認為區議會不應撤銷有關活動之撥款申請。

109. 有議員同意財委會主席的意見。他表示，有關個案已於財委會會議上作充分討論，除非提出上訴的團體能夠提出其他補充理據，否則他認為區議會不應再就此個案作出討論。此外，他指出，由於主辦活動團

體的負責人與擺設「街站」作宣傳的是同一個人，亦屬同一政黨，故有關「插賊嫁禍」之說並不成立。如是次上訴有效，則區議會所訂下的準則便形同虛設。故此，他認為區議會應同意維持財委會的決定，撤銷有關活動之撥款申請。有關就舉行活動地點與擺設宣傳物品位置之距離訂立標準方面，他建議相關議員向財委會提交文件，以要求就現時的撥款守則及規定作出檢討。但是，在此之前，區議會理應以現時的標準、參考以往案例，並按照已知的事實處理是次個案。

110. 有議員表示，他贊成財委會主席的意見，並同意應撤銷有關活動之撥款申請。此外，他指出，上訴信內容已說明其擺放宣傳物品的地方是舉行活動地點的附近，故此團體其實早已「不打自招」。另一方面，他亦質疑當事人有否為其擺放宣傳物品一事向嘉怡物業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111. 有議員表示，既然財委會已經就有關個案進行充分討論，並已作出裁決，除非提出上訴的團體有新的理據，否則區議會不應接受其上訴申請。為此，他希望秘書處能作出解釋。此外，他指出，由於提出上訴的相關團體及申請人，已經不是第一次被撤銷撥款申請，故他們理應十分清楚區議會的撥款守則及規定。他認為，相關團體及申請人重覆違反有關規定的表現，正正反映他們漠視區議會的態度。

112. 秘書回應表示，過往在發現個別團體明顯抵觸相關條例時，秘書處會撤銷相關的撥款申請。若相關團體不同意，可向財委會提出上訴，但是次的問題個案，則與上述情況有所分別。財委會在討論有關個案後，議決撤銷其撥款。按程序，該團體可於獲通知有關撥款已被撤銷後的 14 天內，向區議會提出上訴，而區議會可決定是否同意財委會的裁決。

113. 於上訴信上聯署的第一位議員指出，既然財委會亦認為此乃問題個案，則理應就其裁決準則作出清晰的闡述，並釐清何謂「過度宣傳」。

114.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區議會就個案進行表決。

115. 秘書報告表示，龍瑞卿議員及古漢強議員分別授權陳雲生議員及

梁健文議員代為投票。

116. 表決後，主席表示，區議會以 25 票贊成、4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維持財委會的裁決，撤銷有關的區議會撥款。

個案二：「雋藝之聲第 6 屆歌唱大賽」活動

117. 於上訴信上聯署的第一位議員表示，過往其他活動也可以於場刊上介紹舉辦活動的團體，並可於場刊上列出人名。故此，提出上訴的團體不明白為何他們會違反相關準則。為釐清有關宣傳物品或場刊的規限，她同意讓該團體作出上訴。

118. 於上訴信上聯署的另一位議員指出，由於他不希望剝奪該團體的上訴權利，故才會同意簽署，但此並不同於他認同該團體之解釋。他認為，雖然相關團體於場刊上介紹團體代表及其聯絡方法的做法有「過度宣傳」之嫌，但同時他亦希望得悉於「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上印有 4 幅屯門區議會主席的照片，會否亦會構成「過度宣傳」的問題。為此，他希望區議會就有關「過度宣傳」的定義進行討論，以便為日後的撥款審批工作釐訂標準。

119. 有議員表示，財委會已經就有關個案進行充分討論，並已作出裁決。由於相關團體於場刊上介紹了團體代表及其手提電話號碼、從事的工作、曾經舉辦的活動等資料，猶如一份商業廣告，若是次上訴有效，則區議會應可廢掉相關的準則。

120. 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區議會就個案進行表決。

121. 表決後，主席表示，區議會以 25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通過維持財委會的裁決，撤銷有關的區議會撥款。

(c) 「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的缺失和招標承辦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4 號)

122. 主席表示，《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是工房委轄下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舉辦的活動，而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曾在工房委、財委會和本年 1 月份的區議會會議上，多次表達對研究報告的關注，並向是次區議會會議提交討論文件，表達對研究報告的意見。為此，他會先請文件的第一提交人簡介文件，然後再分別請財委會主席、工房委主席及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

123.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由於他的文件已經詳細就有關事宜作出交代，他只希望重點提出以下各點：

- (a) 在 2012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工房委會議上，他與另外兩位議員已經表示，區議會應小心處理有關此份報告的工作，並就招標內容細節及程序提出意見。自此以後，他已經不下十次提出對此項目的關注；
- (b) 嶺南大學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投標，並於 2 月 9 日簽約，承諾可於 3 月提交報告。他認為在時間上並不可行，亦不明白為何嶺南大學方面能夠有信心於短短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報告。故此，他已多次質疑，認為此乃導致只有一間機構投標的原因；
- (c) 有關成本方面，過往區議會於 2007 年及 2013 年分別以約 40 萬及 9 萬的成本，製作了兩本具專業水平的報告，反觀「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的內容及數據則只有一年級大專學生的水準，以及
- (d) 考慮到問題的嚴重性，而當中亦可能涉及不公平的情況，他已去信嶺南大學校長，要求跟進。

124. 財委會主席認為，對區議會事務提出意見及進行監察乃議員的職責，故他會以較平和的心態處理此事。他在參考相關的會議資料後，認為應為嶺南大學、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及區議會秘書處提出一些公道說話。有關內容現綜述如下：

- (a) 有關的委託工作經由獨立評審程序處理，並由中華電力、嶺南大學及規劃署所推薦，而秘書處亦邀請多間大學參與；

- (b) 招標書中說明，承辦商須於 2013 年 3 月或以前提交報告，但同時亦有列明，相關的調查機構可視乎實際操作情況作出調整；
- (c) 招標時限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完結，最後由嶺南大學成功投得合約。考慮到研究時間有可能不足，工作小組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舉行會議，並議決將提交報告的日期延至 2013 年 11 月，以及
- (d) 財委會基於三大原因不接納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早前提交予財委會的討論文件：(i) 工房委已就有關事宜進行充分討論及作出決議；(ii) 招標書中已列明其內容可按情況作出調整，以及 (iii) 討論文件中的用辭不當，並有「對人不對事之嫌」，例如：使用「物非所值」、「低水平」、「有所疏忽」、「不夠專業」、「不道德行為」及「涉嫌欺詐」等字眼。

125. 工房委主席表示，工房委於 2012 年 10 月 7 日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揀選屯門婦聯為夥拍團體，並於 2013 年 2 月 4 日備悉邀請報價信件、名單及結果，通過交由嶺南大學進行研究工作。及後，工房委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研究報告更改完成期限。由此可見，工作小組無論在揀選夥拍團體、報價及更改研究報告完成期限的安排，均有向工房委匯報，有關安排亦獲得工房委通過，符合程序的要求。另一方面，工房委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上，接獲嚴天生議員在席上提交一份有關《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的文件。當時，工房委已即時就該文件及《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事宜作出充分討論，並就以下選項進行表決：(a) 本報告經適當補充資料後，便隨即付印，以及 (b) 本報告延期印刷，並在印刷前先作出修訂。表決結果為：選項 (a) 17 票、選項 (b) 6 票及 0 票棄權，即工房委通過該報告在適當補充資料後隨即付印。

126.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6 月初及 6 月底先後兩次發信邀請團體成為工作小組夥拍團體合辦活動，每次均邀請了 24 個團體，但首次邀請並沒有收到回覆，而第二次邀請則收到 1 份回覆(即屯門婦聯)。工作小組其後成立獨立評審團，並於 2012 年 9 月份的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揀選屯門婦聯為夥拍團體。其後，工作小組經由財委會及大會分別通過撥款，並進行報價程序，最後於 2013 年 2 月通過由嶺南大學進行研究。有關報價工作方面，則是由屯門婦聯自行安排，並經由工作小組通過作實。過程當中，屯門婦聯及工作小組一直按既有程序執

行工作，包括邀請多於守則要求的五份報價數目，而所有文件及相關程序亦均經由工作小組及工房委通過，合乎規定及具透明度。

127. 他續表示，工房委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的第八次會議上，透過工作小組定期提交工房委的報告，備悉了研究報告邀請報價的信件、邀請名單及報價結果。及後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與嶺南大學代表商討補充資料以及印刷研究報告的安排。嶺南大學亦因應工房委及工作小組的意見，對研究報告作出多項修改，例如加入了有關活化工廠的具體建議，亦在附件中加入三類問卷的收集方法、時間及地點等。由於報告已提供三類訪問對象的特徵，所以嶺南大學認為沒有必要加入三類問卷的樣本，以及座談會和焦點小組會議的出席名單、時間及地點等細節。經修訂後，研究報告已於 2014 年 1 月初付印。總括上述各項，工作小組已按相關指引進行揀選程序及撥款申請，惟因揀選夥拍團體的程序並不順利，以致研究報告需更改完成日期。雖然如此，有關延期的安排已在 2013 年 2 月 20 日獲工作小組通過，並已於 3 月 6 至 13 日，以傳閱方式獲工房委通過，其後更獲財委會確認，上述過程均符合相關程序。

128. 文件的第二提交人指出，《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的內容空泛，欠缺水平，當中的圖片除了沒有標明資料來源之外，部份更是取自於報章或網頁的第二手資料。此外，報告中的資料亦有出錯，例如一張講述輕便鐵路佔用道路資源的圖片竟取景於天水圍區。她認為，區議員應嚴肅處理有關事宜，工房委及工作小組亦應負上責任。此外，她亦要求嶺南大學再作研究，重做報告。

129. 有議員指出，工房委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已分別就《屯門工商業發展路向研究報告》的製作程序進行解釋。雖然在程序上做足區議會規定的要求可能只是符合最低標準，但最起碼在工序上工作小組並無犯錯。此外，有關質素及水平方面，如議員認為報告中使用的圖片屬第二手資料，則版權持有人自會有其權利作出追究。故此，他認為議員應尊重工作小組的意見。

130. 有議員表示，就研究報告共發出了 15 封報價邀請信，已是規定所要求的三倍。此外，在招標前，工作小組亦已邀請多間大專學院提供意見。再者，招標書中已經說明，承辦商可視乎實際操作情況調整提交

報告的日期。由此可見，整個招標過程及做法是合乎程序的，而各個程序與撥款指引的規定亦無抵觸。另一方面，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亦備有記錄，當中並無任何隱瞞，亦不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他相信，經過是次討論後，區議會可以從中吸取經驗，在日後的工作上可藉以借鏡，取長補短。

131.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藉是次機會做到「經一事，長一智」，日後更會小心處理類似事宜。此外，工作小組亦可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以堵塞漏洞。

132. 有議員指出，財委會主席、工房委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已經交代了報告的製作程序，故認為區議會無需於是次會議上繼續就事件進行討論。有關質素方面，他認為不同人會就不同事物的質素及水平持不同意見，若區議會認為嶺南大學的工作水平未如理想，大可以考慮將來不再接納其投標。

133. 主席表示，在檢討的過程可以讓大家有機會再檢視此事，故他才同意區議會討論此文件，以聽取大家的意見。

134. 財委會主席認為，事件的關鍵在於工作過程是否合乎程序，並以公開的模式進行。他建議日後各議員可在工作過程當中多提意見，並適時提供協助。就是次事件，他認為區議會已經進行了充分的討論，理應是時候結束。

135. 有議員指出，由於是次招標的程序過急，故才會導致只有一間機構投標。她懷疑此與工作小組有需要趕及於財政年度完結前用錢有關，有「為用錢而用錢」之嫌。此外，區議會已有兩份類似報告，故質疑製作此報告及進行調查之目的。

136.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過去曾有工作小組成員於會議上指出了相關問題，之後便退出了工作小組，他懷疑此舉與避免牽涉利益及角色衝突有關。此外，他相信大部分已就此議題發言的議員根本未有參閱有關報告的內容。就此，他指出多位專業人士均認為報告內容有問題。為確保公帑得以善用，他會以其他途徑再行跟進此事。另一方面，他認為是次事件已令嶺南大學的名譽受損，故要求他們重做此報告，給予他們

平反的機會。

137. 主席同意區議會應小心運用公帑，故有需要就事件進行討論。他認為是次討論已非常充分，並達到「經一事、長一智」之效。他指出，此事與工房委活動有關，而工房委已就有關事宜進行了多次討論，其跟進的過程亦已按照程序，並以公開及透明的手法處理。雖然有議員對事件提出其他意見，但他相信在處理有關事宜期間，其意見已有充分表達的機會，而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亦會被記錄在案，故認為此事亦應在此告一段落，區議會無需就此事再行跟進。

(d) 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5 號)

138.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e)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6 號)

13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40.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41. 主席續表示，在第 A16 文件內有兩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但由於涉及達 10 萬元以上的撥款額，故須由區議會通過。

142.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17 至 A22 號)

143.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4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g) 工作小組報告

(i)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4 年第 A23 號)

145.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146. 有議員表示，於是次會議前，一班南浪海灣的業主就規劃署擬將「第 16 區恆富街及海榮路交界處」之土地改為住宅用途一事進行請願。為此，他希望主席同意讓他將相關的請願信件之副本派發予各與會者。此外，他表示對上述土地被納入 2014-2015 年度的賣地表感到錯愕，並要求主席帶領屯門區議會捍衛屯門區每一幅土地，保障居民的利益。

147. 主席同意上述議員於席上派發南浪海灣業主的請願信之副本，以便各與會的議員能參考該信件的內容。

148. 有議員表示，文件中的第 14 段指出，會議上召集人邀請政府考慮再諮詢居民，才將建議提交城規會。但是，以她記憶所及，當天會議上區議會曾提出，要求政府考慮在區議會就事件取得共識之後，才將建議提交予城規會跟進。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會議上曾有議員就規劃署未有進行地區諮詢工作而提出強烈意見。雖然署方已經作出回應，並於 2014 年 2 月 22 日舉行地區諮詢會，但她認為，署方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才通知相關的議員及居民，不但未能廣泛邀請居民參予，亦沒有邀請南浪海灣的業主出席會議，故導致只有約 30 多人出席諮詢會的場面，未能達到充分諮詢持份者的目的。此外，她亦指出，諮詢會只是就屯門東的 8 幅用地進行討論，未有就所有關於《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進行諮詢，故要求主席協助跟進。

149. 主席表示，區議會會將她的意見記錄在案。

150. 有議員指出，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多位議員要求政府進行地區諮詢的工作，包括就屯門第 54 區的擬議修訂等事宜，到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進行諮詢。但是，當局最終並沒有就屯門第 54 區諮詢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此外，她亦指出，上述議員所指的諮詢會並未就南浪海灣及屯門第 54 區的用地進行討論，而署方至今亦未有履行會議上所作的承諾，就區議會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故此，他建議區議會去信要求規劃署跟進上述事宜。

151. 主席表示，雖然區議會可以去信反映意見，但最終決定權仍然在政府手上。

152. 有議員認為，規劃署可以去信諮詢南浪海灣居民之意見。

153. 主席同意上述議員的意見，並希望署方尊重及考慮居民提出之意見。

15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VII. 其他事項

(a) 渣打馬拉松

155. 主席表示，渣打馬拉松賽事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順利舉行，是次賽事一共有 9 名健兒代表屯門區議會出賽，其中包括負責統籌的蘇嘉雯議員及陳文偉議員。十八區區議會共有 10 區參賽，屯門區議會名列第六。他代表屯門區議會多謝各位健兒的努力，並希望他們能於下一次賽事中再為屯門區爭光。

(b)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156. 主席表示，本區議會曾應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邀請，提名了曾憲康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出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由於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5 年舉行，新一屆的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即將成立，有關方面希望區議會再次提名一位議員代表屯門區議會成為該會的委員。由於該會的第一次會議將於本年 3 月 7 日舉行，故區議會需於是次會議決定人選，但有關的跟進工作則會按以往做

法，交由地委會處理。

157. 曾憲康議員表示，他很榮幸能代表屯門區議會出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過程中，他發現區內有很多運動健兒希望代表屯門區出賽，為本區增光。另一方面，由於周錦祥議員曾為學界代表，亦曾為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故希望提名他代表屯門區議會成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的委員。此外，由於周議員因事需提早離席，故他已將其同意書交予秘書處。

158. 區議會同意上述提名。

159. 主席請秘書處將提名交予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便跟進。

(c) 申請使用區議會徽號

160.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風勝龍體育會」的信件，邀請屯門區議會作為他們的支持機構，並讓他們在其參與 2014 年內舉行的賽事所用的隊衣及橫額上，印上區議會徽號。根據「風勝龍體育會」提供的資料，他們紮根於屯門區已有 18 年，希望透過推廣及介紹龍舟活動，凸顯屯門區的活力形象。雖然「風勝龍體育會」提供的資料並沒有顯示他們有違屯門區議會擔任其支持機構所須符合的準則，但過往區議會只曾支持個別團體舉辦的活動，並無支持個別團體參加活動的先例。此外，過往的申請均是以活動為單位(即區議會支持舉辦個別活動)，而是次的申請則是以團體為單位，於一段時期內參與多項不同活動。故此，為公平起見，議員在作出決定時，除了可考慮上述團體對屯門區的代表性之外，亦應留意到是次決定可作為將來區議會處理同類個案的依據。此外，他亦請議員留意，「風勝龍體育會」並非曾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機構。

161. 有議員指出，雖然「風勝龍體育會」表示他們紮根於屯門區已有 18 年，但他並不認識此會，故懷疑其活躍程度。此外，考慮到區議會並無支持個別團體參加活動的先例，認為區議會不宜向該會提供徽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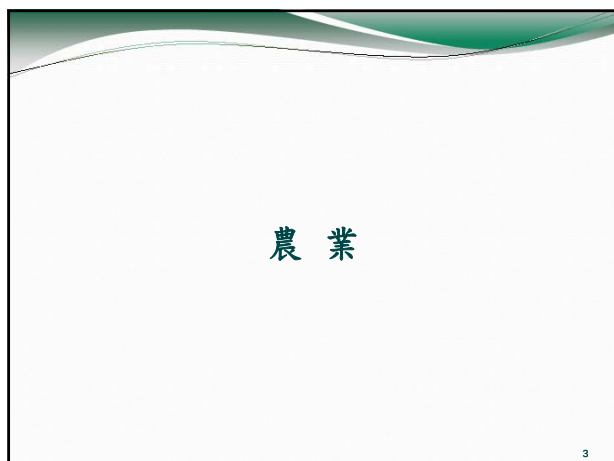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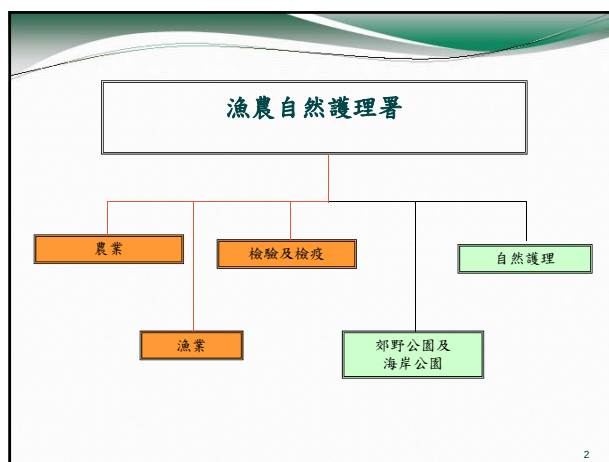
162. 有議員表示，他既不熟悉該會，亦不清楚其使用區議會徽號的用途，故不同意讓該會以區議會名義參予活動。

163.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佈區議會不同意有關申請，並請秘書處代為聯絡「風勝龍體育會」。

16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2 時 3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



農業分署的工作

- 向農民提供基本農業基礎設施及技術支援，以發展現代化、具效率的環保耕作
- 確保政府的新鮮副食品批發設施充足及運作暢順

4

農業分署的工作

- 執行儲蓄互助社及合作社的註冊及有關事宜
- 規管禽畜農場和簽發相關牌照
- 向蔬菜統營處提供行政支援

5

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

- 安排定期技術推廣及講座，宣傳優質生產及安全使用農藥的訊息
- 監察蔬菜源頭，進行收割前農藥殘餘樣本檢測，以確保食物安全
- 轉介有潛質菜場參加信譽農場或有機支援服務計劃
- 提供土壤化驗服務，以協助農民改善農場土壤狀況

6

信譽農場計劃

- 向農場推廣優良園藝耕作技術
- 位於香港的信譽農場 - 261個，佔地 81公頃
- 位於廣東省及寧夏自治區，由香港農民營運的信譽農場 - 38個，佔地 2,880公頃



7

信譽農場計劃

- 建議農友正確和安全使用農藥，監控園藝耕作技術，定期抽取蔬菜樣本作農藥殘餘化驗
- 蔬菜透過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批銷至指定的信譽蔬菜銷售點，以菜統處註冊的品牌『好農夫』作識別



8

推廣有機耕作

- 向農友提供有機耕作技術支援服務 (225個菜場正接受此服務)
- 促進本地有機產品市場
- 透過香港有機資源中心(非政府組織)提供有機認證服務及進行宣傳推廣活動 (122個菜場已獲該中心認證)



9

推介優質作物品種

- 推介適合本地栽種的優質品種給農民生產
- 向農民提供栽培技術支援服務
- 迎合市場需求及提高本地農民的經濟收益



小果青茄



甜菜米



全環控水耕菜苗



西瓜



網紋蜜瓜



草莓

10

農業貸款基金

- 漁護署負責管理三個貸款基金，以應付農民的信貸需求：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 鈞慈信託基金
 - 蔬菜統營處貸款基金
- 提供低息貸款，例如：農友借款在13萬元或以下，用作農場營運無需抵押，年息率為 0.007%
- 於2013年，向農民發放的總貸款金額達 720 萬元



11

漁業

12

漁業分署的工作

- 向漁民及養魚戶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 執行法例，規管漁業
- 策劃和推行適切的計劃及措施，以存護和管理漁業資源
- 為魚類統營處提供行政支援



13

漁業產品的批銷

- 魚類產品的有秩序批銷
 - 透過魚類統營處，為漁民及魚商提供有秩序的批銷服務
- 本地漁業產品的推廣
 - 透過魚類統營處，推廣本地的優質漁產品，特別是優質養魚場計劃的產品



14

推廣可持續水產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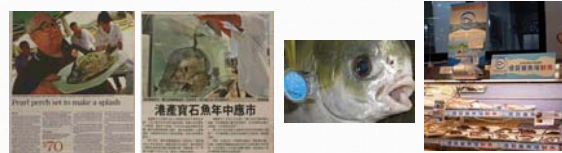
- 監測水產養殖環境
 - 定期監測養殖區的水質，並實施紅潮監測及管理計劃
- 推廣優良的水產養殖方法
 - 檢測養魚場的水質及魚類樣本，監察養魚場的養殖情況，並向養魚戶推介經改良的養殖技術和良好管理方法



15

推廣可持續水產養殖

- 優質養魚場計劃
 - 實施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以提升環境衛生及養魚的質素
 - 養魚須於出售前通過品質保證測試，以確保符合食物安全標準
 - 超過一百個養魚場已登記為「優質養魚場」，佔本港養魚場面積約19%



16

推廣可持續水產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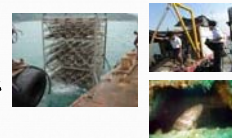
- 促進本地魚苗孵化場的發展
 - 進行魚苗孵化試驗，並與養殖戶共同研究適合本地的孵化及育苗技術
 - 本署開發的寶石魚苗孵化技術已成功轉移至本地養魚戶



17

存護漁業資源

- 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
 -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禁止破壞性捕魚活動
- 放置人工魚礁
 - 數設了668座（約179,000立方米）人工魚礁以改善漁業資源及環境
- 漁業影響評估
 - 就工程項目發展建議書、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進行審核及提供專業意見



18

促進漁業的可持續性

- 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使受損的海牀及枯竭的漁業資源得以盡快復原
 - 已於2012年年底實施
 - 推出一次過援助計劃協助受影響的漁民
 - 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超過1,100宗特惠津貼申請
 - 工作小組現已開始接受拖網漁船回購及受影響漁工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
 - 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和收魚船船東提供一次過貸款



19

輔助漁業管理措施

- 為推動本港漁業持續發展，《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15日生效。新措施包括：
 - 限制新漁船加入；
 - 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進行捕魚活動；
 - 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進行捕魚活動；及
 - 設立漁業保護區
- 《修訂條例》旨在透過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維持本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在適當水平。
 - 本署現時收到約4,600宗漁船登記申請並已發出3,000份漁船登記證明書



20

檢驗及檢疫

21

動物疾病控制、管理和福利

- 調查及控制動物疾病
- 推廣動物福利並妥善處理流浪動物
- 規管動物貿易
- 規管動植物及其產品的進口，並制訂規程
- 簽發動植物及其產品出口的證明書，以方便其出口
- 提供獸醫診斷支援及監察服務，以監控疾病及食用動物體內的殘餘藥物
- 巡查禽畜農場
- 規管除害劑的註冊和銷售

22

禽流感防控措施

- 監察野鳥
- 收集雀鳥屍體作禽流感病毒化驗
- 禁止散養家禽



23

禽流感防控措施

- 規定本地家禽農場實施生物保安措施和為家禽注射禽流感疫苗，以及推行監察計劃
- 收集及與其他政府部門交換情報，打擊走私禽鳥活動
- 引入檢疫偵探犬在機場及邊境工作，加強打擊非法進口雀鳥及其他動物



24

植物檢疫

- 管制植物、植物病蟲害和泥土的進口
- 防止病蟲害的引入和傳播
- 保護本地農業和生態系統



25

除害劑的管制

- 規管家居用除害劑、農藥和環境衛生用藥
- 登記除害劑及發牌規管除害劑貿易
- 保障公眾安全和保護環境



26

動物管理 - 預防狂犬病和促進動物福利

- 為狗隻發牌、植入晶片和注射狂犬病疫苗、為入口貓狗進行檢疫，以及扣留曾咬人的狗作狂犬病觀察，以預防和監察狂犬病
- 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推廣愛護動物訊息和動物領養服務，提升動物福利



27

動物管理 - 管制與動物有關的行業

- 發牌管理動物銷售、騎馬場地和動物寄養服務
- 調查和打擊非法動物銷售和寄養活動，以保障動物福利

漁護署破狗隻非法繁殖場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家驊報道：漁護署昨日在元朗山貝村搗破一個非法動物繁殖場，檢獲 48 隻母狗及 36 隻小狗，牠們的體況良好。行動中，一名男子被扣留問話，案件仍在調查中。

檢 48 母狗 36 小犬拘一漢

漁護署發言人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規例），現時所有動物售賣商，包括動物繁殖場及寵物店，必須領有由漁護署發出的動物售賣牌照，並嚴格遵守相關發牌條件及營業守則。任何人非法買賣動物，一經



在非法動物繁殖場檢獲的大批犬隻。

28

動物管理 - 處理流浪動物滋擾的投訴

- 巡查流浪貓狗和牛對公眾造成滋擾的黑點及採取適當行動
- 推行流浪動物管理計劃
- 加強宣傳教育
- 採取執法行動



29

動物管理 - 宣傳和教育



- 透過宣傳活動，包括製作政府宣傳聲帶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及網上登載廣告、舉行大型展覽、學校和社區舉行講座等，推廣愛護動物訊息及呼籲市民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



30

郊野公園及 海岸公園

31

現況

我們劃定和管理：

- 24 個郊野公園
22 個特別地區*
44 300公頃
- 4 個海岸公園
1 個海岸保護區‡
2 430 公頃



*特別地區：具特殊價值而劃作自然護理及教育用途的政府土地

‡海岸保護區：只供自然護理和科學研究的海岸

32

郊野公園管理

- 策劃郊野公園各項建設工作
- 培育樹苗及廣植林木
- 防止及撲滅山火
- 管理、建設及維修公園內的各項設施
(燒烤場、山徑、路標、涼亭等)
- 保持郊野公園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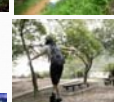
33

郊野公園內的各項設施

遠足徑及路標



晨運園地、燒烤/野餐場地及傷健樂園



觀景台



健身徑



34

郊野公園護理

- 巡邏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 執行郊野公園及相關法例
- 提供郊野公園資訊及遊客服務
- 宣傳自然護理及保育的訊息
- 推廣自然為本的旅遊



35

郊野公園教育活動

學校教育活動



城門郊野公園
遊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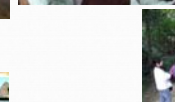
大帽山郊野公園
遊客中心



林邊生物多樣性
自然教育中心



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



公眾生態導賞團
及工作坊

36

海岸公園管理






- 巡邏及執法
- 海洋護理及監察
- 公眾教育
- 管理海岸公園設施
- 保持海岸公園清潔，包括清理棄置漁網

37

海洋護理






- 海洋生態評估
- 保護海洋哺乳類動物 (例如：中華白海豚)
- 保護珊瑚
- 舉辦公開講座及教育活動
- 與國際及地區保育組織合作



38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



- 2011年9月17日被「世界地質公園網絡」接納為網絡成員之一
- 共有兩個園區，八個景區

39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

地質公園學習園地



地質公園遊客中心



岩石學堂



校內及校外進行以地質為題的科普活動




40

自然護理











41

保育野生生物及自然生境

從多方面保育本港的動植物及自然生境，包括就發展建議、規劃策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提供自然保育的意見







42

保護生物多樣性

進行研究及推行物種保育計劃，以保育重要的物種



盧氏小樹蛙保育計劃



濕地培育稀有植物



衛星追蹤綠海龜



燕鵙人工繁殖

43

生態調查

進行生態調查，以記錄及更新生物多樣性資源的狀況，確保所提供的保育意見及實施的保育措施，是建基於最新的科學數據



44

濕地保護

推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監測計劃，監察該片國際重要濕地的生態



45

香港濕地公園

- 國際級生態旅遊景點
- 負責濕地公園的管理工作，包括日常營運、教育推廣、展品維修及生境管理等範疇



46

保護瀕危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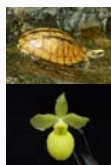
規管瀕危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以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規定，保護瀕危物種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執行香港法例第586章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47